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商业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工作标准

第一条 严格遵守并贯彻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时组织本单 位员工认真学习 ，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第二条 根据要求参加学校后勤保卫处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并 做好会议记录 ，会后将会议精神传达给单位员工 ，并监督落实。

第三条 对店内经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做好相关记录，制定相 应措施 ，并及时调查追踪整改情况。

第四条 学校组织的节前安全大检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 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并及时整改。对于不能整改的项目，制 定整改计划书上报后勤保卫处餐饮与商业服务中心。

第五条 对师生的现场投诉，要及时解决，将投诉处理结果报后 勤保卫处餐饮与商业服务中心。

第六条 每天组织人员对所属门前三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持所属 卫生区清洁。

第七条 现场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必须在校。 确因事未能到校， 必须走请假审批流程。

第八条 对于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要积极组织落实，创造性开 展工作 ，并及时向学校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商业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商铺经营的规范管理，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经营 环境，服务师生员工，维护学校稳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 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经研究，现就学校管理的商铺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商铺。 未经学校授权的商铺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管辖 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条 各类商铺应按照国家规定，其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资质 证书等应齐全（将复印件悬挂墙上），并按照规定范围从事经营 ，对 无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商铺应停止其经营。所有商户对所承包的门面 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各商户应严格按照合同租赁期限营业，禁止 转租、 出租柜台； 一经发现 ， 学院管理部门将对违规商户进行处罚， 并收回门面管理权，承包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各商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是本商铺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对本商铺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根据本商铺的特点，做好各项安全 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商铺承租单位应依法自行管理，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有 关法制和安全教育。商铺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有担 保人、居（寄）住证，从事食品餐饮人员还须按照规定申办有关健康 证等。不得使用身份不明无有效证件和有前科劣迹或被司法部门通缉 在逃人员以及传染病人员。

第五条 各商铺不得随意乱立广告牌 ，散发、 张贴宣传广告等， 以确保环境的整体美观，确实需要张贴的，应征得管理部门同意后方 可张贴。 各商铺内经营期间不准饲养鸡鸭、 猫狗等宠物。

第六条 各商铺在装修商铺时，要以不损坏建筑物为前提，室外 装饰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承租房屋、场所的 建筑结构或变动公共场所水 、电线路以及设施设备。在经营期间发生 门面及设备损坏的，必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如不积极履行修复和 赔偿责任 ，学院管理部门有权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第七条 各商铺内不准使用液化气钢瓶，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 物品以及将用房作为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 场所。

第八条 不得擅自占道和占用公用面积经营以及搭棚或在公共 区域内随意堆放物品，如有临时特殊需要，须报请管理部门批准后方 可进行。

第九条 各商铺场所要保持清洁整齐、道路或室内通道通畅，所 经营商铺周围和室内环境卫生，要符合卫生要求；各项商品应做到摆 放有序、整齐美观；所有商户实行门前卫生三包制度，要保持门前周

围卫生清洁，垃圾必须袋装化 ，创造一个良好的文明经营场所。

第十条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其 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周围环境以及治安秩序。

（一） 禁止在商铺或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以及在 校园内叫卖、 欺行霸市、 强买强卖。

（ 二）禁止销售假冒伪劣或有害人身健康的物品、食品以及销售 假冒伪劣变质或具有放射性、 污染环境商品。

（三）商铺出售书报 、音像制品、 图书、 电子刊物等必须符合国 家文化管理规定，严禁出售、租赁带有淫秽和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内容 的商品。

（ 四）商铺严禁出售过期 、变质 、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 、无生 产 日期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五）校园内各商铺不得销售酒类以及学校规定的其它食品、商 品。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和饮食服务经营者必须按国家有关规 定，取得卫生许可证 、营业执照 ，以及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并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的 方针，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 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 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加强管理，确保规范操作，防止食品卫生安全 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店铺的贵重物品或现金管 理，如发生盗窃、诈骗、抢劫等事件，应当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公安机

关报警 ，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人员伤 亡事故 ，由商铺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其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店铺 负责。

第十四条 各商铺应按照国家消防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火 措施的落实工作：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 安全标志 ，并定期检查 ，确保完好有效。

（ 二）消防器材周围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不得随意占用、挪用公 共部位内配备的消防器材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埋 压、 圈 占 、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 、堵塞、封闭疏 散通道、 安全出 口、 消防车通道。

（三）扩建、 改建 、装修、装饰 ，应符合消防规定 ，按照消防技 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应符合 技术标准规定。

（ 四）安装使用排油烟装置及灶具应定期清洗，防止明火引燃油 污杂物 ， 引发火灾。

（五） 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发生火灾， 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扑救、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同时向管理部 门或消防部门报告或报警。

第十五条 经营包装、预包装食品的商户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 安全法》相关条例，做好食品采购、 储存等安全卫生工作：

（一）商铺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 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 式等内容。

（ 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明食品名称、规 格、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成分、 贮存条件等内容。

（三）商铺经营出售的食品，应索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卫生 许可证、以及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购货小票，建立进货验收台账。

第十六条 经营自制食品的商户除应遵守以上要求外，更应加强 食品卫生管理 ，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生产经营环境保持卫生整洁，并与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 质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二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 原料与成品应当分开存放， 防止交叉污染。

（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生产者应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 件，并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四）加工食品所用器皿保持干净整洁、并定期消毒；食品生产 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

第十七条 商户应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商品标签价 格与实际售价不符等行为，学校管理部门经查实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各商铺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 停业整顿、 终止合同停止营业等。 经营中存在违法的由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处理。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重庆大学城市科技 学院个体商业户管理制度》 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各商铺商品上架前必须向餐饮与商业服务中心提 供纸质档价格备案表，后期商品价格如有变动需提前向餐饮与商业服 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调价售卖。

有其他未尽事宜 ， 以学校相关制度要求为准。

本规定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餐饮与商业投诉流程

